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分红预告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计划决定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根据《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计划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并由本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根据截止至2014年12月22日的已实现可分配收益，拟向持有人按每10份份额派发红利1.15元，最终收益分配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4年12月25日；
-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2月29日；
-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确定日：2014年12月25日；
- 4、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4年12月2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和分配原则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持有人。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29日自计划托管账户划出，预计5日内到达客户银行账户或者资金账户；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计划份额将于2014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计划账户，2014年12月29日起可以查询。

五、费用说明

本计划本次分红无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参与费用。

六、提示

1、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到销售网点变更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计划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变更本次分红方式，请于2014年12月24日前（含12月24日）到销售网点办理手续。

七、咨询办法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安信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4008 001 001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